

中國古代哲學家 老子及其學說

楊興順 著

科學出版社

822.1/12

中国古代哲学家
老子及其学说

楊 兴 順 著
楊 超 譯

科 学 出 版 社

1957 · 北 京

2031/31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ЯН ХИН-ПУН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Й ФИЛОСОФ
ЛАО-ЦЗЫ И ЕГО УЧЕНИ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МОСКВА 1950 ЛЕНИНГРАД

內 容 提 要

本書对老子哲学的唯物主义本质作了論断和分析,对歪曲老子学說的各种說法作了批判,並敘述了老子思想的时代背景。同时也介紹了苏联学者、俄国学者、西欧资产阶级学者对道德經的研究。附有道德經今譯。

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及其学說

楊 兴 順 著 · 楊 超 譯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1957 年 5 月 第 一 版 書号: 0790
1957 年 5 月 第一次印刷 字數: 97,000
(廣) 總: 1-11,550 開本: 850×1168 1/32
報: 1-11,550 印張: 4 11/16

道林本 0.95 元
定價: (9) 報紙本 0.70 元

譯 者 前 言

這一譯本和原書有若干不同的地方：原書另有序文，今據著者意刪去，代以中文版序；現在的第五章為原書所無，是著者補入的；此外，著者對原書的導論、第一、二章以及所附的道德經今譯作了不少修訂，對其他各章的文句也略有更改。

我應該感謝著者，他曾校閱了本書的全部譯稿。

楊 超 1956年10月

中文版序

這本書是在中國解放前寫成的，1950年在莫斯科出版。

在寫作本書時，由於當時的國際環境，我對中國學術界是隔膜的，缺乏必需的參考書籍，再加上我對中國歷史和思想史不夠熟悉，因而在史料運用方面、在道德經的古文今譯方面，都有不少錯誤。這次在中文版中，凡是發覺有不妥的地方，我都作了修正。

最近幾年來，我收集了一些新的資料，對某些問題也有了一些新的看法，這次在中文版中，我作了不少補充（主要是對導論、第一章和第二章），並新添了西歐資產階級學者論道德經這一章。

此外，我曾參照任繼愈教授贈送的老子今譯初稿自存本重新校閱了我自己的道德經譯文，作了某些重大的更正。在這裡，我要首先感謝任繼愈教授。

我應當特別向山東師範學院游壽教授和本書譯者楊超同志致謝，他們兩人曾對本書提出許多具體意見，並供給我不少史料。

楊興順 1956年8月20日於莫斯科

目 錄

譯者前言

中文版序

導論	1
第一章 道德經思想發生时的社会历史情况	9
第二章 老子其人及道德經一書	21
第三章 “道”的学說的唯物主义本質	33
第四章 道德經的社会倫理学說	63
第五章 西欧資產階級学者論道德經	80
第六章 革命前的俄国和苏联对道德經的研究	89
附录	99
道德經今譯序	99
道德經今譯	101

導 論

还在远古时，中国就已有了朴素自發的唯物主义世界观。这种世界观是随着阶级社会的迅速发展而产生的。

阶级社会的形成过程对人民是極其痛苦的。劳动人民经历了产生奴隶制的这一苦难的时期，他們对自己的統治者曾怀着深深的仇恨。他們的先进代表在和統治阶级作斗争时，愈益相信宗教是剝削阶级手中的精神武器，並且逐漸否認“天”、“帝”是有意志的人世間的統治者。中国古代原始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便是在剧烈的阶级斗争的火焰中發生的。

中国古代自然科学的發展，促成了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發生。据傳說，还在紀元前一千年以前，中国就已有了与原始農業紧密联的天文学，那时已确定一年为 366 日。中国古代的天文学家曾推算日蝕和月蝕，观察並确定夏至的日期。

与天文学有密切联系的数学，在中国古代也已發展到相当高的水平。例如，周髀算經載有在一年內的不同時間、从國內不同地方測量太陽与地球之間的距离的結果，測量的方法是：以竹竿及其陰影所形成的直角三角形来解决一系列的代数問題；九章算术記述了开平方根和立方根的方法。中国古代的学者还曾發明負数和运用負数的規則。

在農業發展过程中也积累了許多农艺知識和生物知識。在西周时期，就曾採用过輪流休种的“三圃制”，在一定的地塊上实行

作物互相替换、土地施肥等。仅就詩經一書來說，其中就載有二百多种栽培的和野生的植物。

中国古代学者企圖洞察自然的秘密。他們認定金木水火土是万物的基础。在左傳和國語中，这种原始的唯物主义的五行說曾和“气”、“陰”、“陽”等概念联系起来。因此，后来万物及其五种元素在“气”中漸漸找到了統一，而“陰”和“陽”則成了万物变易中互相对抗的动力。子罕曾說：“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廢一不可。”（左襄二十七）史伯曾企圖以“五材”說明万物生長之理，他說：“夫和实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丰長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棄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國語鄭語）原始的唯物主义，尤其是朴素的辯証思想，在周易中也得到相当的反映，这部書列举了許多对立而不可分的矛盾概念，如生死、往来、吉凶、禍福、大小、上下、进退等。如所週知，“陰”、“陽”相互更易而引起事物的千变万化，乃是周易的主要思想之一。

还在春秋时期，进步思想家曾以原始的唯物主义来發揮無神論的观点，以朴素的辯証思想来反对复古守旧，他們主張法治而廢除礼治。例如，法家鼻祖管仲、子产等都認為：社会上的幸与不幸，都是人們自己造成的，人的命运並不取決於“上帝”的意志。

西周和春秋初期的朴素自發的唯物主义和辯証思想，在老子“道”的學說中得到进一步的發展，並形成一個完整的哲学体系。

① 老子思想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開了一个重要阶段，它第一次作了天才的猜測：認為宇宙間存在着統一而普遍的法則，這一法則便是万物所遵循的“道”。

据郭沫若的考証，中国古代著名的唯物主义者楊朱是老子的

門人。他繼承並發展了老子的思想。

楊朱否認“天”的意志能支配人的生命。他認為万物服從於自然法則，並處於不斷的变化中。楊朱學說的主要內容是：人應該順從生活的自然發展，不應做自己力所不逮的事，人應該把全部注意力放在盡量滿足個人的需要和慾望方面。他的“為我”是為了“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①

老子、楊朱關於万物自然發展的統一法則（“道”）的學說和后期墨家、荀子、韓非等人的唯物主義思想是有密切聯系的。

不言而喻，提出了這一關於宇宙一般法則——“道”——的思想以後，就產生了怎樣來認識這個法則即認識“道”的重大問題。后期墨家曾以朴素唯物主義和自發辯證觀點詳盡地闡明了這個認識論問題。他們認為，客觀事物是認識的對象和認識的基礎。他們企圖用當時的科學觀點來說明主觀與客觀之間的關係，指出認識外界的途徑，說明感性與理性的作用，解釋“名”與“實”的相互關係，提出許多邏輯命題。在后期墨家看來，認識外界的主要目的，即在於“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小取）

在朴素唯物主義的陣營內，當認識論問題基本上得到解決後，就出現了這樣的任務：怎樣利用已認識的客觀法則來改造周圍事物，來滿足人類社會的需要。於是，不久便出了力圖征服自然的荀子天論的思想。按照荀子的學說，人們遵循自然法則，努力勞作，這是幸福生活的主要保障。荀子說：“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天論）。他

^① 淮南子汜論訓。

还这样說：“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修身）。到了法家的集大成者韓非的时候，中国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更明显地成了进步的社会力量的战斗武器，成了法家改造古代社会制度的理論基础。韓非說：“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物之所以成也”（解老）。在一切事物中，都存在着这个“道”，都存在着一定的法則。此种法則之一，即一切事物都處於不斷的变化和發展中。人类社会亦复如此。他主張隨着社会上人們之間的关系的变动来及时地改变社会制度。因此，韓非認為，必須“廢先王之教”（問田），取消陈腐的礼治而推行不管亲族情面的法治。

总括以上所述，就可以看出，中国古代的唯物主义思想是逐步前进的，由支离的五行說开始，通过老子的“道”和后期墨家的認識論，發展到荀子韓非的企圖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学說。在这一發展过程中，老子“道”的学說是一个特別重要的阶段。

春秋战国时期的朴素自發的唯物主义，乃是中国后来兩千多年历史中的进步思想向前發展的主要基础和起点。

汉代傑出的学者王充（紀元 27—97 年）繼承、总结並向前發展了先秦的唯物主义思想。他的学說源於古代“道”的“自然”的概念。王充写道：“夫天道自然也，無为。……黄老之家，論說天道，得其实矣。”^①王充激烈地反对儒家的神学，並揭發了關於“天”的意識活动和天人感应思想的神秘觀念。

在中国佛教盛期，在神灭、神不灭的爭論时期，卓越的唯物主义者范縝（五世紀至六世紀）承繼了王充的学說，他在神灭論中写

① 論衡遺告。

道：“豈容形亡而神在也”，“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①

在中國封建主義盛期（七世紀至十五世紀），唯物主義傳統繼續得到發揚，並常常反對各種宗教派別和佔統治地位的道學思想。

自十七世紀開始，唯物主義在中國哲學史上突飛猛進。在著名的王船山（1619—1692）的學說中，唯物主義、愛國主義、人文主義組成了一個聯貫的體系。他曾提出法則與物即“道”與“氣”的相互關係問題。在王船山看來，“道”並非先“氣”而生，也不處於物質的實體“氣”之外。他寫道：“天地之間，只理與氣，氣載理而以秩序乎氣。”王船山認為“道”和物質的“物”是不可分的，“未有弓矢而無射道（法則），未有車馬而無御道（法則），故無器則無道。”^②在中國哲學史上，他第一次極明確地提出了“體用一源”論。按照這一理論，“乾坤有體必有用”，“體”是永恆的，而“體”之生即為“用”^③，因而“用”也是永恆的。

著名的唯物主義者戴東原（1723—1777）繼王船山“用”的學說而提出“生生”的理論，即認為“生”是流行不已的過程。按照這一理論，宇宙內的一切“生”常處於運動和變化中。戴東原寫道：“天地之氣化，流行不已，生生不息”^④，“天地之化不已者，道也。”^⑤戴東原激烈地反對保守的儒家，揭發他們的唯心主義學說。

十九世紀卓越的唯物主義者譚嗣同（1865—1898）發展了老子

① A. A. 彼得洛夫：中國哲學概論，見論文集中國（A. A. Петров. Очерки философии Китая. Сб. статей «Китай»），蘇聯科學院出版，1940年，第264頁。

② 王船山：周易外傳卷五。

③ 李石岑：中國哲學十講，第344頁。

④ 同上，第416頁。

⑤ 戴東原集，卷八，讀周易系辭論性。

的哲学和伦理学说，他得出这样的结论：“人人能自由是必为無国之民，無国則畛域化，战争息，猜忌絕，权謀廢，彼我亡，平等出，且虽有天下，若無天下矣。君臣廢則貴賤平，公理明則貧富均。”^①

老子学说对中国文化与科学的整个領域——文学、艺术、军事学、医学、天文学等，有相当大的影响，因为任何进步的学术思想与艺术，其首要原則即是如老子所說的“法自然”，遵循客觀法則，不許憑空捏造。

老子所提出的“道”，是中国历史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主要障地之一。前者尽力向前推进“法自然”的思想，使这一思想日益深刻地以科学内容充实起来，使这一思想成为更有力的反对宗教思想的武器；而后者則力圖把老子的“道”神祕化，以解除唯物主义者的武裝，例如，一千年来忠心耿耿地为中国統治的剝削阶级服务的儒家，就是这样对待老子学說的。

儒家的哲学家从極端的唯心主义和神祕主义的立場企圖把“道”的概念用作他們自己的形而上学和伦理学的基础。在紀元前三世紀的中庸一書中，儒家的作者在承認“道”是世界的普遍法則时，把“道”变成精神的本原，即所謂“誠”。

紀元前二世紀时，儒家的神祕主义者董仲舒企圖把“道”融合在“天意”中。在中世紀，以朱熹为首的道学家利用“道”的概念建立了一个唯心主义的、理学的、完整的哲学体系。另一个儒家的哲学家王陽明（1472—1528）企圖把“道”变成主觀唯心主义的原則。

中国的唯心主义者，特別是儒家的思想家，竭其全力以閹割“道”的学说中的一切唯物主义的内容，污蔑“道”的学说，使“道”以

① 譚嗣同：仁學。

神祕主義的形式出現，並把“道”變成他們自己的唯心主義哲學和反動倫理學說的基础。佛教的哲學家也仿效他們，把“道”和佛教的神祕主義哲學結合起來。

道教的神祕主義者特別廣泛地利用老子“道”的學說，並加以怪誕的歪曲。他們之所以自稱為道士，就正因為要把已被神祕化的“道”作為他們的神學的基础，而古代哲學家 and 無神論者老子却被說成是他們的宗教創始人。他們偽造了關於老子及其學說的無稽的神話，這些神話至今還在中國和中國以外流傳着。

在廣大人民羣眾之間傳教的道士，把不滿當時社會制度的羣眾聚集在自己的周圍，進行了反對統治者的尖銳鬥爭。在這種鬥爭中，他們需要可靠的精神武器，他們從老子學說那里找到了這種武器。他們知道，老子對被壓迫者的同情以及對統治者的揭發，使他們可以在信教的羣眾中間迅速取得威信。

但是由於闡明老子學說的道德經有許多曖昧不明的、可爭論的地方，以致他們可以毫不費力地把這一唯物主義學說神祕化，卓越的俄國漢學家 В. П. 華西里也夫 (В. П. Васильев) 院士完全正確地指出了這一點。1873年，華西里也夫寫道：“道教雖然有迷信這個東西來支持它，但是它清楚地知道，如果不反駁儒家思想，如果不使自己的宗教取得一個歷史的支持，那就不可能與儒家作鬥爭。它之所以抬出老子作為自己的依據，其理由即在於此”^①。

另一個卓越的俄國學者、十九世紀的漢學家 Н. Я. 俾邱林 (Н. Я. Бичурин) 也指出：老子學說是老子的哲學的、倫理的理論，

① В. П. 華西里也夫：東方的宗教：儒教、佛教和道教 (В. П. Васильев. Религия Востока: Конфуцианство, буддизм и даосизм) 聖彼得堡，1873年，第75頁。

它和宗教沒有任何共同之處。冒充老子繼承者的神祕主義者歪曲老子思想，構成了他們自己的原理，並創立了宗教。^①

歷史事實證明：道家哲學和道教是完全不同的。但是，西洋資產階級學者，如法國的漢學家萊謨薩（Ремюза）、德國的神祕主義者福爾凱（Форбе）、威廉（Вильгельм）等許多學者，循着中國反動份子的足跡，認為道家哲學僅僅是一種宗教學說，而老子則是這一宗教的創始人。他們怀着拙劣的企圖，想一舉兩得：一方面利用他們所歪曲的老子學說，從精神上來奴役中國人民；另一方面又抹殺這一事實，即老子學說是作為中國唯物主義繼續發展的基礎的哲學。

現代某些學者——英美帝國主義的代言人，如羅素（Рассел）之流，化了不少氣力來抹殺老子學說中一切進步的合理的因素，把這一學說變成宗教的神祕主義學說，並按他們自己的目的，使這一學說為帝國主義反動派和資產階級的世界主義服務。

國民黨的思想家——美帝國主義的忠實奴才，把老子學說和佛教混為一談，刪除了道德經中唯物主義的、無神論的原理。他們甚至企圖把古代的道家哲學和現代的法西斯主義拉在一起。

本書的目的在於揭穿國民黨學者和西洋資產階級學者對老子學說的歪曲，並證明老子的哲學學說是中國唯物主義思想的胚胎。

① 亞金夫：中華帝國統計集第一分冊（Издание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ое описание Китайской империи），聖彼得堡，1842年，第69—70頁。

第一章

道德經思想發生时的社会歷史情况

苏联汉学家以及中国的进步学者目前都确認為中国古时社会曾經是奴隶制社会，然而關於周代（紀元前十二世紀至三世紀）社会的性質問題，还没有得出一致的意見。

有些人認為周代社会是封建社会，另一些人則認為周代社会是奴隶社会。不言而喻，解决这一远未研究出来的問題，並不是、也不可能是本書的任务。然而，用以研究这一題目的材料使我們有可能認清周代社会的基本特点以便理解道德經哲学学說的阶级本質。

按照傳統的說法，周代分为三个时期：西周統治时期（紀元前 1122 年至 722 年）、春秋或列国时期（紀元前 721 年至 481 年）和战国时期（紀元前 481 年至 221 年）。

中国古代社会的剧变是道德經思想發生时的历史情况的特征。在当时社会的經濟基础上，这些变更是以鉄的發現、鉄器的开始普及、農業与手工業的分工、商業与貨幣經濟的繁荣以及城市的發展为前提的。在当时的社会基础上，原始农村公社解体了，奴隶制發展起来，奴隶和奴隶主已形成为阶级，公社农民破产了，商業和高利貸出現了，貴族發生了分化，奴隶主阶级对劳动者的进攻加剧了，阶级斗争更加尖銳起来了。在政治生活方面，中国古代独立的邦国形成了，在每一个邦国内，政治斗争日益激烈，国与国之間

进行着不断的战争，小国被覆灭，大国更加强盛起来。在意识形态的领域内，各种不同的哲学派别发生了，并且彼此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

紀元前十二世紀，居住在現今陝西地区、务农为業的西方部落之一的周人，侵佔了黃河流域，征服了居住在那里的殷族，建立了自己的統治，名为周朝，定都於鎬（今陝西南部）。被征服者变成奴隶，殷的各族在周的諸侯之間被瓜分掉；例如，魯公得到殷民六族，而另一个“公”康叔得到殷民七族①。

周之征服天下以及战敗部落之淪为奴隶，更加速了中国古代階級社会与国家的發展。

公社土地佔有制是中国古代社会的基础。当时的土地曾划分为“公田”和“私田”。“公田”名义上是公家的，实际上是屬於侯王的，它是他們剝削自由民和奴隶的劳动的工具；“私田”本質上則是古代农民从农村公社領得的份地，它还不是私产，詩經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紀元前二千年末，周王佔領黃河流域后，在公社土地佔有制的基础上，产生了大片的王室土地。

据詩經所說，每一塊这样的王室土地，長为三十里，差不多有兩万人同时在那里耕作。一切耕作都受到“田畯”的監督。在春天播种或秋收时，王就到田里去，並向他的农夫發出指令。在上千上百的谷倉里存放着王室的谷子。

周的諸侯也有同样的农庄。这种庄园照例安置在城堡周圍，並由領主直轄。

① 翦伯贊：中国史綱，第1卷，第312頁。

此外，無論天子或他的諸侯，還佔有遠方的地區，那里的莊園是由他們的代理人“大夫”和“士”掌管的。天子、諸侯、大夫、士組成了不可分的、統治的農業貴族。他們都依靠剝削奴隸和公社農民過活。

大夫和士掌管着天子、諸侯的遼闊的土地，並從公社耕作“公田”所得的收成中收取農產品。

有“公田”和“私田”之分的土地制，在其發展過程中，使古代社會中的階級分化日益加深。儘管當時還沒有土地私有制，但每一個公社農民都知道：耕種“私田”是為了自己，“私田”上的收穫是歸他們自己所有的。不言而喻，每一個公社農民在“私田”上的耕作要比在“公田”上的耕作好得多。王室的政權用一切辦法來維持已陳腐的土地佔有制——所謂“井田制”，並責令公社農民首先去耕種“公田”，但最後還是不得不放棄這種制度。紀元前五四九年，魯國第一次以實物的貢納來代替“公田”的耕作。

後來，鄭楚以及其他各國也都公佈了類似的法令^①。到了紀元前四世紀中葉，秦國已普遍實行土地私有制，土地的買賣成為合法的了。

私有制日益激烈地排擠着公社土地佔有制。掌管天子諸侯的農莊並監督“公田”耕作的那些官吏，以利用荒土為借口，開始攫取土地，實際上是把這些土地據為己有。這樣就出現了土地的私人佔有，這些人出身於下層、出身於王室的家臣和小官吏。天子諸侯的家臣所佔有的私人莊園不斷地發展着，而他們所掌管的國家的莊園卻衰落了。他們逐漸認為他們所掌管的莊園是自己的私產，

^① 翦伯贊：中國史綱，第1卷，第362頁。